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206）

2 府行訴字第 1130423596 號

3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4 設○○縣○○鄉○○路○○○巷○○號

5 代 表 人 ○○○

6 住同上

7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線西鄉公所(下稱原處分
8 機關)113年10月14日線鄉建字第1130011322號函附裁處書所為
9 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緣訴外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
14 (下稱系爭土地)為線西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並將系爭土
15 地出租於訴願人使用。原處分機關於113年9月2日至系爭
16 土地勘查，發現系爭土地有鋪設混凝土地坪作停車、置放貨
17 櫃屋及設有魚塢等違規未作農業使用行為。原處分機關乃以
18 113年9月3日線鄉建字第1130009928號函通知訴外人○○
19 ○陳述意見，而其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
20 地未作農業相關使用之情形，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3條及
2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79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外人○○○罰鍰新臺幣(下
23 同)6萬元，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訴願
24 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5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26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

1 定者，從其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
2 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原
3 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
4 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
5 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6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
7 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
8 第 18 條、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
9 明文。

10 三、按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
11 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
12 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13 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14 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
15 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即非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改制前
16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
17 判字第 5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係訴
18 外人○○○，訴願人並非系爭函文之相對人，且訴外人○○
19 ○與訴願人與在法律上各自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自難認
20 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原處分而受有直接損害。訴
21 願人至多僅有經濟上或事實上利害關係，故訴願人並非原處
22 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其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屬當事人
23 不適格，應不受理。

24 四、次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因訴外人○○○非
25 違規行為人，乃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線鄉建字第 1130011981
26 號函變更原處分，並依法陳報本府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
27 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變更，原處分裁處訴外

1 人○○○罰鍰之規制效力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本
2 件訴願自非合法，亦應不受理。

3 五、至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變更裁處對象為訴願人部
4 分，經查該函之真意應非逕對訴願人為裁處，且原處分機關
5 業已另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線鄉建
6 字第 1130012578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
7 同)6 萬元在案，訴願人如有不服，自仍得另行對之提起訴願，
8 併此敘明。

9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
10 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3	委員	常照倫
14	委員	張奕群
15	委員	李惠宗
16	委員	李玉君
17	委員	呂宗麟
18	委員	林宇光
19	委員	王育琦
20	委員	劉雅榛
21	委員	蕭源廷

22
2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6 日

1 縣 長 王 惠 美

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